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4號

原　　告　伸源木業傢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7,2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